**參加績優宗教團體遴選資格切結書**

本團體切結保證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內，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或因其他重大違失，受主管機關裁罰。
2. 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三年內，團體負責人並無涉犯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3. 本團體同意提供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供內政部辦理109年度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。

特立此切結書存證。

　　　此致

內政部

宗教團體名稱： （加蓋圖記）

宗教團體負責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